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迈赫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7号）核准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1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90.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29.40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10044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后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	----------------------	------	---------------	----

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	18,964.00	-7,304.86	11,659.14	已结项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18,380.00	-12,744.00	5,636.00	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6.00	0.00	9,886.00	已结项
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	0.00	21,062.00	21,062.00	--
合计	47,230.00	1,013.14	48,243.14	--

注：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调整的 21,062.0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部分利息净额 1,013.14 万元。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等额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款项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并依法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然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机关及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上述款项，将导致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费，与现行监管要求不符。因此，直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费用存在合规障碍。

2、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中包含差旅费等员工日常报销所涉及的小额零星费用，鉴于该类支出金额较小，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不仅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也不利于相关费用的归集与核算。

3、募投项目涉及原材料及零配件等批量采购支出，可能存在一次性支付包括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形，以自有资金先行集中采购并统一支付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4、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信用证、其他电子付款凭

证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

5、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业务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通常以外汇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结算。然而，受募集资金专户的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办理支付。此外，进口货物所产生的关税、增值税等税款，需经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亦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等额资金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为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建立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台账，登记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相关内容。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按月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进行统计，并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